

附件 3:

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）安排表

序号	镇别	项目实施主体	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任务	建设主要内容	安排金额（万元）
合计			2	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，达到无存量裸露农房，逐步推进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、村内道路（巷道）基本实现硬底化、“四小园”建设应建尽建，房前屋后绿化亮化提升明显，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 ，完成 2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。	128
1	麻章镇	白水坡村	1	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，达到无存量裸露农房，逐步推进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、村内道路（巷道）基本实现硬底化、“四小园”建设应建尽建，房前屋后绿化亮化提升明显，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 ，完成 1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。	64
2	湖光镇	那柳村	1	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，达到无存量裸露农房，逐步推进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、村内道路（巷道）基本实现硬底化、“四小园”建设应建尽建，房前屋后绿化亮化提升明显，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 ，完成 1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。	64